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金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带军

项目负责人：李亮亮

填表人：刘怀玉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5097275555

传真：

邮编：731800

地址：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
园区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930）6215224

传真：（0930）6215224

邮编：731100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
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4楼

目录

前 言.....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3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2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
- 附件 3：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批复；
- 附件 4：建设用地许可证及规划条件通知书；
- 附件 5：名称变更文件；
- 附件 6：项目委托书；
- 附件 7：项目建监测方案；
- 附件 8：项目监测报告。

前 言

为进一步完善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产业综合配套功能和园区招商引资环境，市政府决定在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三号路以北、四号路以西建设社棠产业孵化园。以此建设推动天水电工电器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是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资的国有企业。承担社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孵化园工程建设。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单介绍：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71m²（含代征道路 8082m²），总建筑面积 130000m²，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0370m²，建筑面积 61800m²，主要建筑 4 栋标准厂房和办公及职工宿舍用房 1 栋，一期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投入使用。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发[2013]44 号《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登记备案的通知>》对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予以登记备案（附件 1）；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天经开发[2013]44 号文为依据对该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进行审批（附件 2）；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4 月由天水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天环函发[2013]9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3），同意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建设。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天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4）。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发【2014】50 号文同意将产业孵化园项目投资经营主体由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附件 5）。

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施工单位为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建设完成后项目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项目厂区内物业由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本次验收范围为《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一

期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新建的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6）。为此，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工程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附件 7）。2018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9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附件 8），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厂房及及职工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标准厂房 4 栋，职工宿舍 1 栋（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标准厂房 4 栋，职工宿舍 1 栋（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4（一期）	开工建设时间	2013.9（一期）		
调试时间		2016.3（一期）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15-2018.7.16； 2018.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水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一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水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8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水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2013 年 4 月； （4）《关于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孵化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天环建审[2013]99 号文，2013 年 4 月 23 日； （5）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孵化园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3 月； （6）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5.15）					

验收 监测 依据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级别	1.1 废气 1.1.1 食堂油烟废气 依据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该项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1-1 油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table><tr><td>标准号、级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二级标准 限值</td><td>食堂油烟</td><td>油烟排气筒</td><td>2.0mg/m³</td></tr><tr><td colspan="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td></tr></table> 1.1.2 无组织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table><tr><td>标准号、级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able> 1.2 废水 依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3。 表1-3 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d>标准号、级别</td><td>污染物</td><td>执行标准</td></tr></table>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二级标准 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二级标准 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	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3 噪声

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4；

表1-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区界外 1m 处	65	55

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环评及批复只是对项目建设期及未入驻企业时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后进行招商，鉴于入住企业的经营类型目前不确定，本评价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引入的项目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法[2014]197 号）等法规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同时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均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58'57"，北纬 34°32'53"；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东临四号路，西临大成实业，南侧为三号路，北侧隔二期建筑为宝兰高铁；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园区，项目周围无敏感点；与项目环评相对比项目周边环评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厂界东面（4 号路）	厂界北侧（2 期建筑）
	
厂界西侧（大成实业）	厂界北侧（宝兰高铁）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30730m²，建筑面积约 61800m²；项目建设期根据设计图纸，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两部分。生产区为东西走向，生产区分为前后两排建设，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紧靠三号路，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建成 4 栋标准厂房及职工生活房 1 栋；项目沿 4 号路及 4 号路设置沿街商铺；厂区沿着 3 号路与 4 号路分别设置出入口，交通组织通达顺畅，厂区内设置消防环道，消

防车处处可达，确保工业区生产和生活安全。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3。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其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0895 m²，建筑面积 68200 m²。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4 栋和管理及职工宿舍用房 1 栋。

标准厂房设计为 5 层，抗震设防烈度 8 级，厂房长 64.40 米、宽 32.40 米，楼间距 16.7 米，厂房总层高 28.05 米（其中一层高 5.4m，其余高 4.5m，屋顶层高 3.0m），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备 2 层仓库 1 栋，仓库高 10.35 米；厂房主体为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土建、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暖等，厂房内部功能设计有卸（装）货平台，（载）货（电）梯，人梯，卫生间，一楼设有平开卷帘门，车辆可直接进入，电工电器厂房可设行车。厂房每层相对独立，入驻企业可根据需要出让（租用）整栋楼，也可分层使用。办公管理及后勤用房 1 栋，办公楼建设为 3 层，长 32 米，宽 20 米，管理用房面积约 1920 平方，并设有会议中心。宿舍楼建设为 6 层，形成“L”型，总高度为 25.85 米，一层设置配套商铺，超市，2-6 层为宿舍，共建设宿舍 430 间，可入住 2580 名工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
一期	主体工程	建设标准厂房 4 栋，职工宿舍一栋；办公管理及后勤用房一栋；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1800m ²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建设配电系统，不新建配电设施；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室外消防系统，每层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依托园区自来水系统；	新建园区楼层用排水管网、依托管网排水管网至市政；
	环保工程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 3 号路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
	食堂	新建食堂一栋位于职工生活区厂房内	已建设

2.1.4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预配备管理人员定员 60 人，主要进行前期及运营期的管理工作，年工作天数约 260 天。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实际可容纳 700 名员工。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概算总投资 13000 万元，未明确环保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厂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施工期废水及废气的防治；项目后期根据需要在园区内建设了统一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建设了隔油池，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2-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环保设备、设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一期	施工期	废气	防尘网、场地洒水、作业面喷雾、场界围挡	/	4.5
		噪声	基础减震、临时隔挡墙	/	2.5
		固废	设置垃圾桶，各类固废及时清运	/	1.5
		废水	临时沉淀池及排水沟	/	2.0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及排筒	/	2.0
		废水	排水管网及化粪池、隔油池	/	13
		噪声	水泵采取加装减震垫等	/	0.8
		固废	垃圾收集点	/	0.6
	绿化		绿化及景观改造	/	18
	不可预见费（按上述费用 10%计）			/	0.9
小计			/	45.8	

2.1.6 变更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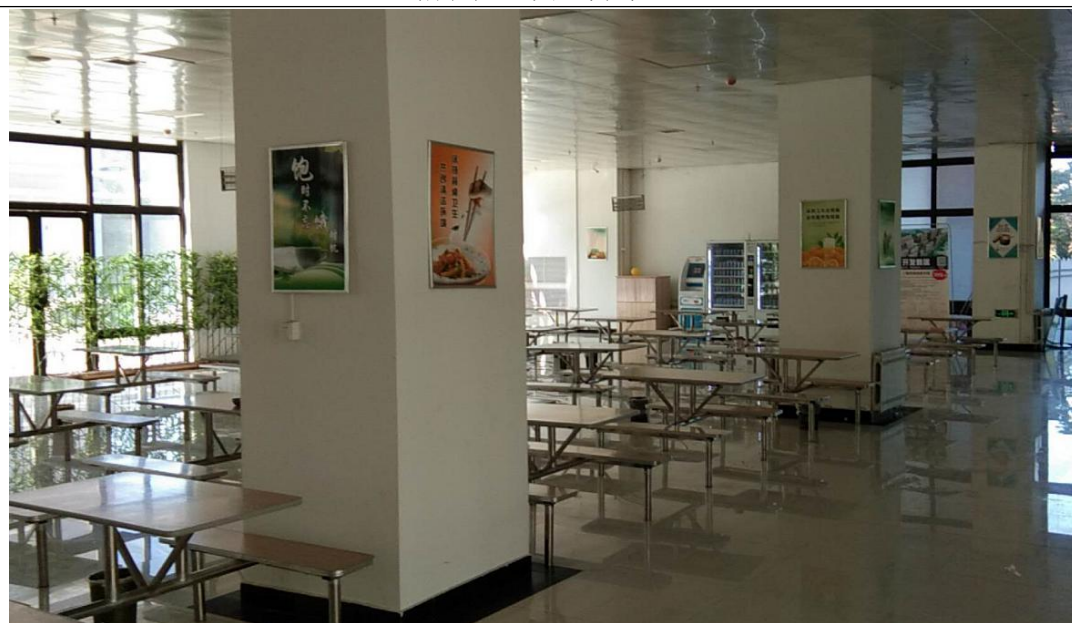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及环评批复（一期），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变更。



产业孵化园（主入口）



孵化产业园（内部）



食堂内部



食堂废水收集槽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隔油池



食堂油烟集气罩



化粪池

图2-4 项目建设内容

2.2 项目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项目 1-2 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3 层以上部份采用变频加压泵供水。

2.2.1 用水单元

项目用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入驻企业的用水；项目一期工程 4 栋标准厂房目前入驻企业 2 家，商铺 6 家；目前的用水量约用水量约 $30\text{m}^3/\text{d}$ 。

2.2.2 项目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产生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合后最终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来源为管理人员，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 300m^3 ）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区分厂。

职工食堂厨房污水配有隔油设施，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00m³）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区分厂。

2.3 生态恢复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间对用地红线内建筑场地进行平整，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场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壤及弃土方进行了整平，设置了绿化部位的轮廓，在项目场地进行基本绿化，种植各种绿化树种或草种，增加植物群落结构的多样性，通过绿化建设，园区内绿地率为 18.81%。

2.4 消防及供暖系统

2.4.1 供暖

项目园区的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解决，以市政规划热力线作为供热的接入点，经各区域交换站分区换热，加压后进入采暖系统。项目建设时在规划区内按照厂房、宿舍设交换站，将来自供热管网的高压蒸汽经过减温减压后，供给园区采暖管网，采暖系统定压利用热交换站内的落地式膨胀水箱加压补压泵的保证。

2.4.2 消防系统

项目园区建筑每层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所有的公共部位及消防控制中心等部位均布置有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或推车式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社棠孵化园区建成后，由物业公司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项目园区内的环境卫生，物业公司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管理人员 60 名；管理范围为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及食堂废水处理；入驻企业产生生产固废及其他污染物不在物业管理负责范围之内。但同时作为

园区物业对已入驻企业有监管权力，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出生活垃圾以外的生产固废及其他污染物有合理规范的处置去向，不得混合在生活垃圾中。

2.5.1 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建设有食堂一间，为园区统一就餐地点，园区食堂为小型食堂，有灶头两个，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食堂油烟。

2.5.2 生活废水

运行期废水主要来自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及管理人员、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区分厂。

2.5.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机、餐饮通风设备、园区运输车辆以及电机等产生的噪声，沿街底层商铺经营厂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2.5.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园区内外分散设有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生活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理。



图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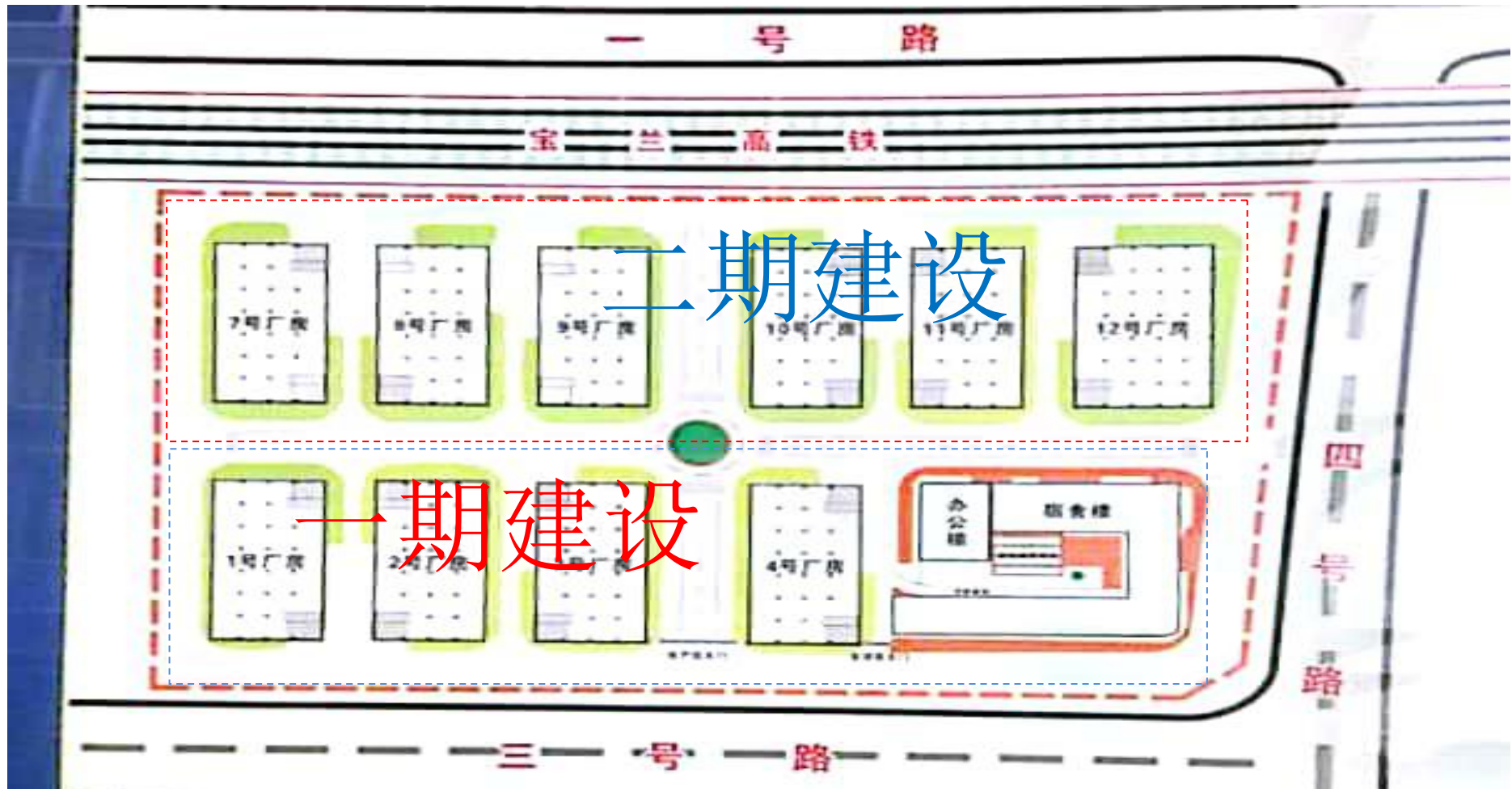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园区运营期污染治理

社棠孵化园区建成后，由物业公司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项目园区内的环境卫生，物业公司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管理人员 60 名；管理范围为园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及食堂废水处理；入驻企业产生生产固废及其他污染物不在物业管理负责范围之内。但同时作为园区物业对已入驻企业有监管权力，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出生活垃圾以外的生产固废及其他污染物有合理规范的处置去向，不得混合在生活垃圾中。

3.1.1 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建设有食堂一间，为园区统一就餐地点，园区食堂为小型食堂，有灶头两个，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灶头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油烟排气筒位于楼顶。

3.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建成后建设有车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及扬尘，该部分废气向四周扩散，经园区内绿化植物吸收，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较小，同时园区内的道路都已经进行了硬化处理。

3.1.3 生活废水

项目园区内设置有完善的生活污水管网，项目园区只负责处理进驻企业及商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进行处理。目前一期工程入驻企业 2 家项目入驻企业主要为电子信息行业、金属制品业、纸品印刷及纸制品制造业，基本属轻污染项目；商铺 6 家，主要经营小商品售卖，园区内目前进驻人员约 150 人。

运行期废水主要来自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及管理人员、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约 16m³/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区分厂。

3.1.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机、餐饮通风设备、园区运输车辆以及电机等产生的噪声，底层商铺经营产生社会生活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在装修材料中采用隔声材料，加之屏蔽；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1.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园区目前有天水开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项目园区只负责处理进驻企业及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驻企业及商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产固废由企业按照本企业的环评要求进行相应的处理，不在园区物业部门处理范围内。

目前一期工程入驻企业 2 家，项目入驻企业主要为电子信息行业、金属制品业、纸品印刷及纸制品制造业，基本属轻污染项目；商铺 6 家，主要经营小商品售卖，园区内目前进驻人员约 150 人。

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75kg/d，19.5t/a，园区内外分散设有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生活垃圾园区内设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由吸粪车抽吸运送至堆粪场进行堆肥，用于农田施肥。

3.2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标准厂房 4 栋，标准楼层 20 层；截止验收期间，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入住 2 家，商铺 6 家，入住楼层 4 层。已入住企业和商铺的名称、性质、污染源见表 3-1；

表3-1 入住企业和商铺的名称、性质、污染源

序号	已入住企业	性质	污染源
1	甘肃上嘉实业有限公司(2号厂房 1-2 楼)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噪声、废气
2	卓悦智能门窗(3号厂房 1-2 楼)	金属制品业	噪声、废气
11	沿街商铺	文具店、旅游器材、小商品	/

3.3 园区环境管理检查

3.3.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分工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园区的管理单位，制定有厂区环境管理制度，成立有环境管理小组，由专人负责园区内卫生的管理工作，对园区内入住企业进行理性监管；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工作；同时在厂区内设有环保公示栏。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环评结论

（1）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社棠产业孵化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天水市区域发展规划。

（2）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期主要是管理人员正常生活产生的“三废”。入驻企业限于电子信息行业，属轻污染项目，拟入驻企业进驻前经过环评评审，按环评要求完善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满足入驻条件，做到“三同时”，保证“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方可入驻投入生产。

（3）项目建设期“三废”排放如下：

废气：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尾气排放、扬尘以及钢构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项目单位严格管理施工场地，定时检修施工机械及车辆，采用优质焊剂和先进焊接工艺。职工食堂烹饪时产生的高温油脂烟气，通过通往楼顶的专用烟道由抽油烟机抽吸高空排放，SO₂、NO_x 和高温油脂烟气在大气中自由扩散，排放浓度不致对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施工期、运营期废水排放主要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年排放污水约 43940t/a，污染物排放参数 COD 30mg/L，13.2t/a；BOD₂₆₀mg/L，11.4t/a；SS220mg/L，9.7t/a；NH₃-N30mg/L，1.31t/a。所有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渭河。

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的产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832 吨。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范围 50 米处噪声值可衰减至 45~70dB (A)，在施工现场范围 35 米处噪声值可衰减至 75dB (A)以下。故其施工场界噪声基本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A)限值，但超过夜间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11~15dB (A)，在夜间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 50m 范围内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区距周围企事业单位均大于 50m，可见只要严格执行夜间(22: 00-6: 00)禁止施工措施，能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 GB12523- -2011 夜间≤55 dB (A)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

生活产生影响。施工环境影响伴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结束。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麦积区总体规划要求，拟入驻企业进驻前需逐个经过环评评审，按环评要求完善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满足入驻条件，做到“三同时”，保证“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方可入驻投入生产。该项目属轻污染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到“三同时”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议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在厂区道路两旁、建筑物周围、空地等处设置绿化带，充分利用植物的自然净化作用，美化和改善厂区环境。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总建筑面积 61800 平方米，总投资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电子信息标准厂房四栋和管理及职工宿舍用房一栋。环境评估报告表和环境现状基本清楚，同意工程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达到以下要求：

施工期：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对施工场所临时料库、渣场要加盖防雨布，采取洒水等措施，将扬尘污染降到最小。

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类施工设备、建材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须排入临时集水池进行沉沙、隔油等简易处理后方可外排。

3、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 22:00 至次日晨 6:00 不得施工，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确属工程施工需求，须征得环保部门和周围群众同意。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存在临时设置的渣场，最终弃渣送建筑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处理。

运行期：

1、该项目不新建供热锅炉房，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解决；食堂应建设专用烟道，外排污染物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进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进行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园区周围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度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由于废水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再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和监察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社棠产业孵化园建筑项目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61800平方米，总投资13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电子信息标准厂房四栋和管理及职工宿舍用房一栋。环境评估报告表和环境现状基本清楚，同意工程建设。	已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1800m ² ，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四栋和管理及职工宿舍用房一栋；天水市环保局以天环函发[2013]99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实际建设过程的中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
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达标。
施 工 期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对施工场所临时料库、渣场要加盖防雨布，采取洒水等措施，将扬尘污染降到最小。	已落实 经过现场勘查及项目建设期资料查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了临时堆棚及渣场防雨、风布遮盖，同时采取了洒水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类施工设备、建材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须排入临时集水池进行沉沙、隔油等简易处理后方可外排	已落实 项目在施工期对施工设备、建材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到建设的临时沉砂池中，进行简单的处理后回用于建设拌和泥及洒水降尘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 22:00 至次日晨 6:00 不得施工，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确属工程施工需求，须征得环保部门和周围群众同意	已落实 项目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同时对产噪大的声源进行必要的控制，施工期未发生投诉事件；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存在临时设置的渣场，最终弃渣送建筑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存在建设的临时堆场中，最终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不新建供热锅炉房，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解决；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末新建锅炉房，冬季采用集中供暖
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进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监测化粪池出口水质中污染物浓度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定期清理		已落实 园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用于堆肥场进行堆肥，用于农田施肥。
园区周围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度要求。		已落实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度要求。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由于废水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再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
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在引进企业时应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污染小的企业入驻园区		已落实 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经入驻 2 家企业，项目入驻企业主要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业、基本属轻污染项目；商铺 6 家，主要售卖小商品；引进企业的性质及污染源分析见表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布设。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5-1 油烟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4	油烟	mg/m ³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1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水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5-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COD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BOD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质控滤筒称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5-5；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7。

表5-5 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标准滤膜	g	0.3514	0.3517±0.0005	合格

表5-6 污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08	4.12±0.08	合格
2	COD	200599	mg/L	2.96	32.2±1.6	合格
3	氨氮	200242	mg/L	52.2	50.1±3.3	合格

表5-7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 2017240178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食堂油烟排气口；

监测项目：食堂油烟；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5 次；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具体点位布设信息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4#○	厂界东、南、西、北侧界外 1m

6.2 废水

监测点位：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具体点位布设信息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

6.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厂界四周界外 1m 处，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3。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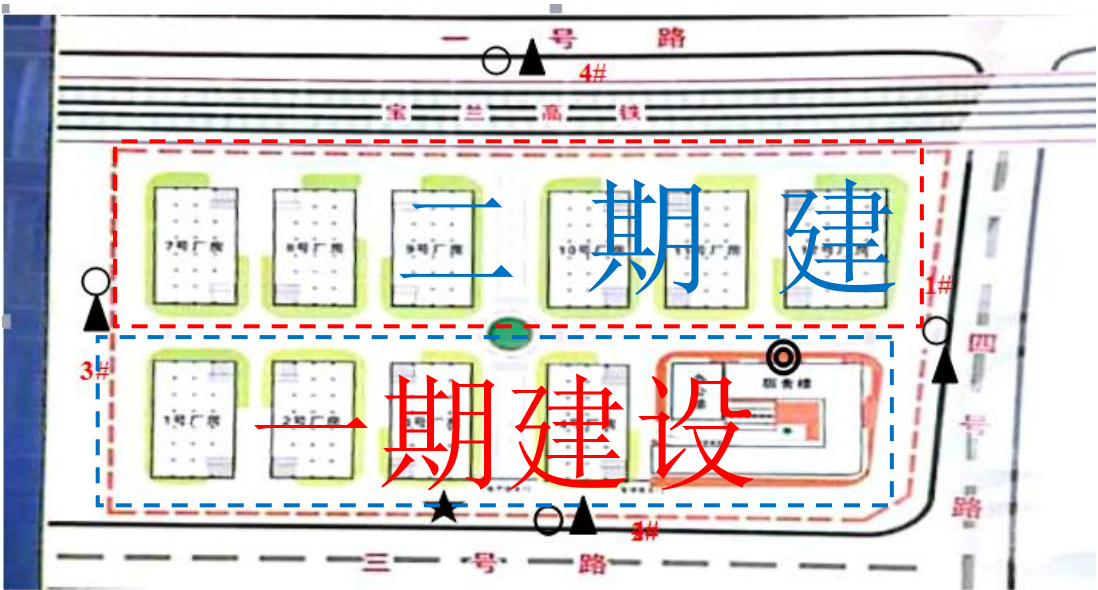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截止监测时间，一期建设工程已入住 2 家企业，项目入驻企业主要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制品业，基本属轻污染项目；商铺 6 家，主要经营小商品售卖，园区内目前进驻人员约 150 人。

7.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7.2.1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废气标况风量最高值为 10854Nm³/h，油烟最高浓度 1.6mg/m³；出口处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60mg/m³，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68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7.2.3 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废水的产生量约 16m³/d；化粪池出口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7-3。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出水口水质 pH 为 7.48~7.58、COD_{Cr} 均值为 299mg/L、BOD₅ 均值为 163mg/L、SS 均值为 203mg/L、氨氮均值为 51.2mg/L、动植物油均值为 7.12mg/L；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7 月 19 日								
			1	2	3	4	5				
	食堂油烟	mg/m³	1.2	1.1	1.6	1.3	1.5	1.6	1.34	2.0	达标
	风量	m³/h	10685	10691	10457	10472	10854	10854	10632	/	/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1#项目东侧	0.54	0.42	0.60	0.57	0.56	0.43	0.60	4.0	达标
	2#项目南侧	0.48	0.51	0.47	0.55	0.58	0.57			
	3#项目西侧	0.54	0.55	0.49	0.51	0.53	0.49			
	4#项目北侧	0.47	0.44	0.48	0.45	0.46	0.47			
颗粒物	1#项目东侧	0.508	0.532	0.507	0.527	0.525	0.543	0.687	1.0	达标
	2#项目南侧	0.518	0.527	0.563	0.556	0.538	0.516			
	3#项目西侧	0.537	0.541	0.548	0.528	0.548	0.547			
	4#项目北侧	0.609	0.669	0.658	0.621	0.687	0.659			
备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2018）						平均	标准	评价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化粪池出口	1	pH	—	7.48	7.56	7.49	7.58	7.57	7.52	7.48~7.58	6.0~9.0	达标
	2	COD _{Cr}	mg/L	286	270	300	304	326	306	299	500	达标
	3	BOD ₅	mg/L	166	167	150	182	155	159	163	300	达标
	4	SS	mg/L	262	189	148	208	208	204	203	400	达标
	5	氨氮	mg/L	52.4	52.1	53.1	49.2	49.1	51.0	51.2	—	—
	6	动植物油	mg/L	7.21	7.63	6.96	7.17	6.83	6.92	7.12	100	达标
备注：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												

7.3 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周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5.1 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5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1#	项目东侧 1m	55.1	47.4	53.8	47.5
	2#	项目南侧 1m	50.2	42.0	49.9	42.6
	3#	项目西侧 1m	49.6	41.7	50.7	41.6
	4#	项目北侧 1m	51.1	43.6	52.4	43.2
最高值			55.1	47.4	53.8	47.5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油烟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油烟最高浓度 $1.6\text{mg}/\text{m}^3$ ；出口处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8.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1.3 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废水的产生量约 $16\text{m}^3/\text{d}$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出水口水质 pH 范围、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8.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昼间噪声最大值 55.1 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5 dB(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ext{kg}/\text{d}$ ， $19.5\text{t}/\text{a}$ ，园区内外分散设有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生活垃圾园区内设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由吸粪车抽吸运送至堆粪场进行堆肥，用于农田施肥。

8.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园区内环境卫生管理由物业公司天水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制定了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并设有环保公示专栏，对进驻园区的各个企业进行明确规定，统一进行管理；同时要求进驻企业正常运营后必须另做环评手续及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由园区负责统一进行处理。

8.1.7 生态治理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间对用地红线内建筑场地进行平整，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场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壤及弃土方进行了整平，设置了绿化部位的轮廓，在项目场地进行基本绿化，种植各种绿化树种或草种，增加植物群落结构的多样性，通过绿化建设，园区内绿地率为18.81%。

8.1.8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1.9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8.2 建议

（1）严格要求园区内企业，按照园区规定在统一的地点放置生活垃圾，企业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相应的园区规定进行处理；

（2）对园区目前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记录相关的台账；

附件1：项目备案登记表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天经开发〔2013〕44号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投资建设的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2年。

特此通知

附件：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 1 -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备案 通知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3年4月9日印

共印6份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号: 天经开发[2013]第49号

单位: 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陆金良	传真电话	0938-2653222
项目名称	社棠产业孵化园	项目负责人	胡建学	联系电话	0938-2653222
建设地点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标准厂房10栋, 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 形成电工电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项目建成后新增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新增土地面积(平方米)	62000	-	-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29000	资金来源		
	铺底流动资金	-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其中设备投资	-	29000	-	-
备注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或改变用途, 应重新备案。				

附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

选字第 TJKFXZ2013003 号

七

二

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天经开发【2013】44 号文件
	建设规模	占地 69671 平方米（含城市规划道路面积 8081.8 平方米）
	建设单位拟选位置及用地数量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内容及建设要求	该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建筑系数：大于 40%，容积率：大于 2.0，绿地率：小于 20%。
规划建设局意见	根据天经开发【2013】44 号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所示红线范围内用地 69671 平方米（含城市规划道路面积 8081.8 平方米）土地作为你单位“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的建设用地。该项目须按照社棠工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对周边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请按附图红线所示范围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TJKFXZ2013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天经开发[2013]44号文件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开发区和棠工业园
	拟用地面积	总面积 69671 m ² (合 8081.8 m ² 红线内) (道路)
	拟建设规模	拟建总面积 13 万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
2.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一份。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24692

附件 3：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批复；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函发〔2013〕99号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总建筑面积61800平方米，总投资13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电子信息标准厂房四栋和管理及职工宿舍用房一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现状基本清楚，同意工程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对施工场所临时料库、渣场要加盖防雨布，采取洒水等措施，将扬尘污染降到最小。

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类施工设备、建材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须排入临时集水池进行沉砂、隔油等简易处理后方可外排。

3、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22:00至次日晨6:00不得施工，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确属工程施工需要，须征得环保部门和周围群众同意。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存在临时设置的渣场，最终弃渣送建设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二）运行期

1、该项目不新建供热锅炉房，冬季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热解决；食堂应建设专用烟道，外排污染物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园区管网进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进行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园区周围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由于废水排入天水市污水处理厂麦积分厂，再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和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2013年4月24日 印发

附件4：建设用地许可证及规划条件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TJKFYD2013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用地单位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社棠产业孵化园
用地位置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69671公顷(含0.8082公顷代征道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24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规划条件通知书;
2. 用地红线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31136

规 划 条 件 通 知 书

天水经开区建条 TJKZY0013010 号
发件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的 社棠产业孵化园 工程收悉。根据 社棠工业园 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 建设用地情况

-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位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
-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场址内无地上建筑物，建筑环境良好。
- 1.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9671 公顷；
-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0.8082 公顷；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0.8082 公顷；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公顷）
-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公顷
- 1.6 拆建比：/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 2.1 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办公、宿舍

3.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 3.1 容积率 > 2.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 3.2 建筑系数 $\geq 40\%$ ；
-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绿地率 $\leq 20\%$

4. 规划设计要求

- 4.1 日照执行标准：/（应明确住宅、幼托等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 4.2 地上建筑规模 $\geq 124000 m^2$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10 m，最高 35 m（自室外地坪算起）
- 4.4 建筑层数：最多 / 层，最少 / 层
-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东临园区四号路、南临园区三号路、北临宝兰客运专线。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拟建建筑最突出部分退东侧四号路道路不小于 11 米；退南侧三号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6 米，与北侧宝兰客运专线保证安全距离。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拟建建筑最突出部分退西侧用地边界线距离不小于 5 米且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其他退距要求（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距界内、界外建筑净距离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南侧、东侧；人流：南侧；

4.7 停车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15 辆（其中地上不少于：15 辆；地下不少于：/ 辆）

自行车不少于：/ 辆（其中地上不少于：/ 辆；地下不少于：/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leq 20\%$ （屋面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上覆土层在 3.0 米以下的绿地不计入绿地面积，覆土层在 3.0 米以上的可计入绿地面积。）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m^2 ；人均绿地面积：/ m^2

5. 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建筑色彩、体量、规划布置以开发区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指导，进行细化设计。

6. 市政要求：进行道路、竖向、管网、绿化等专项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图与总平面图同时报批；落实其他市政公用服务设施。

7.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根据设计规范，合理配建相关配套设施。

8. 其他规划要求（必要时可附页）：拟建大门、门房退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拟建围墙（围栏）需采用透空铁艺形式，退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为 8 米。

9. 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提供的地形图（附有城市规划道路红线）。



《取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取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名称变更文件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天经开发〔2014〕50号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产业孵化园投资经营主体的批复

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同意将产业孵化园项目投资经营主体由原天水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水开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管理，产业孵化园土地权属、相关产权、债务和手续同时变更。

特此批复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15日

- 1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天)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2050011000028号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你局送审的天水开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房地产业 代码：房地产开发经营)。

申请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资产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建设、项目经营；管道维修；设施维护；设备维护；配套工程建设；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人力资源管理；自动化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新型及传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建材、生产生活用品（不含专项审批品及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核准日期：2015年05月22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附件 7：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附件 8：项目监测方案

天水开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社棠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一、项目建设概况

二、监测内容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

(1) 食堂油烟

项目园区内设有食堂一座，食堂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食堂运行时差生的食堂废气经抽油烟机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烟道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项目：食堂油烟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5 次；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四周；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点位：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共设置4个监测点位（1#~4#点）位于厂界四周，监测点设置2个监测点，位于厂界西侧临近大成实业处，

(2)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包括昼间、夜间 L_{Aeq}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测1次，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每次连续监测10分钟。

项目执行标准：项目厂界北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3、监测位点布置图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